

(2)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2、4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4.41、79.05（合計 193.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45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 審議「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2、4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4.41、79.05（合計 193.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 40 巷 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5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 (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 權利 範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 、權屬 |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處 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 單價 (元/㎡) | 總價 (元) | | | | | | | | | |
| 1 | 三民區強義段42-2地號 | 114.41 | 1 | 第5種住宅區 | 35,000 | 4,004,350 | 承租 | 黃真煌 | 建有房屋、 黃真煌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87條 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辦理報管。 | 讓售 | 10年 | 92年首租 門牌：義華路40巷4號 | |
| | 三民區強義段44-2地號 | 79.05 | 1 | | 35,000 | 2,766,750 | | | | | | | | | |
| 總計 | | 193.46 | | | | 6,771,100 | | | | | | | | | |

合計：2 筆，面積：193.46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黃真煙 女士 向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市有基地 2 筆, 特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 土地標示 | | | |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 土地使用 現況 | 都市計畫 編訂用途 | 地上房屋門牌號 (街路巷弄號) | (第一次) 核准出 租文號 | 備 考 |
|------|----|----|----------------|--------------|------------|--------------|--------------------|----------------------|----------------------------|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三民 | 崇義 | | 0042-0002(A01) | 116.01 | | 住宅五 | 義華路40巷4號(一部) | 92年8月8日高市府財四字第36656號 | (其動換約原因) 文號 年月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
| 三民 | 崇義 | | 0044-0002(A01) | 79.37 | | 住宅五 | 義華路40巷4號(一部) | 92年8月8日高市府財四字第36656號 | (其動換約原因) 文號 年月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

二、承租約出租之基地, 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 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 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會計規定所訂計算方式, 每年分兩期繳納, 每半年收租一次, 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 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承租人, 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繳納, 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 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 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 即隨同調整之, 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承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二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承租約之基地, 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丈分割或其他原因, 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 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 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承租約出租之基地, 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 隨時終止租約, 在承租期間內, 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 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 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有建物者, 限於現狀使用, 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地土地除作庭院、廣場使用, 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 承租人使用時, 應保持土地完整, 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 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 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 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 違者, 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轉移時, 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應由出租機關承購始得為之, 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轉移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 違者除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六個月之違約金, 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承租約出租之基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 依法處理:

-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依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 因開發、利用或重建修建, 有收回必要者。
- (五) 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 承租人違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 (九) 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 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 (十)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毀壞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承租約租期屆滿時, 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 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 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 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 承租人未經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 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 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 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訂。保證事項如下:

-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 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 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 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契約各項約定, 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修正, 而有不一致者, 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 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由承租人執一份外, 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 1. 承租人在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 (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 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 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 陳菊

承 租 人 姓名 黃真煙
身分證統一編號 D51166441
住址 高市三民

保 證 人 姓名 (商號) 黃銀慶
身分證統一編號 J2-20162947
住址 高市三民區大昌三路100五5312下
出生 85年3月16日
電話 07-3899158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部分)
三民區澄義段 004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1月20日09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D008149REGB3DABA1494B17A7A7D9
DC2110B8BC，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彤芬
三民電謄字第008149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三民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雜 等則：-- 面積：*****114.4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2-6
因分割增加地號：42-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06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27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0,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66年05月 *****54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第3款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部分)
三民區澄義段 0044-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1月20日09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D008149REGB3DABA1494B17A7A7D9
DC2110B8BC，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彤芬
三民電謄字第008149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雜 等則：-- 面積：*****79.0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4-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44-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06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27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0,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5月 *****45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第3款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00814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澄義段42-2, 44-2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0年01月20日

主任：游彤芬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D008149PIC1926457424DDA86089079B8677783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閱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g之資料與何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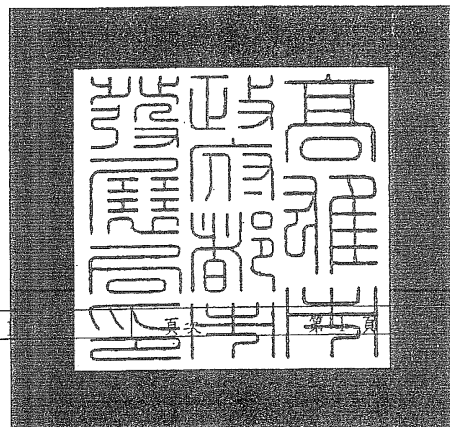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060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擋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 段別 | 小段 | 地號 | 查復內容 |
|------------|-------|-----------|--------|
| 澄義段 | | 0042-0002 | 第五種住宅區 |
| 澄義段 | | 0044-0002 | 第五種住宅區 |
| ***以下空白*** | | | |
| 合計 | 共 2 筆 | 頁數 | 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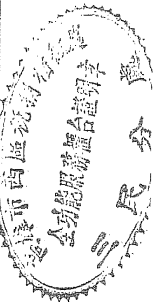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三民分處

列表日期：100/09/16

| | | | | | | | |
|---------|--|------------------|---------------|----------|---------|-------|------|
| 稅籍編號 | 05954301005 |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 D201166441 | 年期 | 101 | | |
| 納稅義務人姓名 | 黃真婭 | 持分比率 | 100000/100000 | | | | |
| 通訊地址 | 高雄市三民區本揚里義華路40巷2-1號 | | | | | | |
| 房屋坐落 | 高雄市三民區本揚里義華路40巷2-1號 | | | | | | |
| 層次 | 卡序 | 構造別 | 建物類別 | 面積(平方公尺) | 現值(元) | 起課年月 | 折舊年數 |
| -1 | A0 | 鋼筋混凝土造 | 1 | 14 | 21,900 | 07407 | 31 |
| 1 | A0 | 鋼筋混凝土造 | 1 | 30.6 | 56,000 | 07407 | 31 |
| 1 | B0 | 加強磚造 | 1 | 8 | 16,600 | 09107 | 9 |
| 1 | C0 |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 1 | 36 | 24,300 | 09107 | 9 |
| 2 | A0 | 鋼筋混凝土造 | 1 | 38.6 | 70,600 | 07407 | 31 |
| 2 | B0 | 加強磚造 | 1 | 8 | 16,600 | 09107 | 9 |
| 3 | A0 | 鋼筋混凝土造 | 1 | 38.6 | 60,300 | 07407 | 31 |
| 4 | A0 | 加強磚造 | 1 | 38.6 | 69,600 | 08507 | 15 |
| 合計 | : | | | 212.4 | 335,900 | | |
| 備註 | <p>一. 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p> <p>二. 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p> <p>三. 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p> | | | | | | |



承辦人員: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45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5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清冊 (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 標科 範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 、權屬 | 租金或 使用附帶金 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 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 (元/㎡) | 總價 (元) | | | | | | | | |
| 1 | 苓雅區福祿段92地號 | 65.00 | 1 | 第3種住宅區 | 56,000 | 3,640,000 | 承租 | 蕭祥慈 | 建有房屋、 蕭祥慈 | 按租收取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 第1項第1、9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 標售 | 10年 | 81年首租 門牌：河南路154號 |
| | 總計 | 65.00 | | | | 3,640,000 | | | | | | | | |

合計：1筆，面積：65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五塊厝地區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 蕭珠慈 向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市有基地 1 筆, 特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 土地標示 | | | |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 土地使 用現況 | 都市計畫 編訂用途 |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 (第一次) 核准出租文號 | 備 考 |
|------|-----|----|----|--------------|------------|--------------|---------------------|------------------------------------|-----------------------------------|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苓雅 | 福裕段 | | 92 | 65 | 建屋 | 住宅區 | 河南路 156 號 | 79 年 4 月 12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9347 號 | (換約) 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

二、本契約出租之基地, 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六條特約事項等外, 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 每年分兩期繳納, 每半年收租一次, 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 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 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 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 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遲延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 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 即隨同調整之, 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契約之基地, 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 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 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 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契約出租之基地, 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 隨時終止租約, 在承租期間內, 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 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 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有建物者, 限於現狀使用, 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 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 承租人使用時, 應保持土地完整, 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 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 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 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 違者, 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 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 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 違者除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全額六個月之違約金, 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契約出租之基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 依法處理:

-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 有收回必要者。
- (五) 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 承租人遲行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 (九) 承租人出售租地時, 應先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 (十)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滅失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契約租期屆滿時, 承租人應將基地交還出租機關, 逾期不交還者, 視為承租人有意繼續租用, 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 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 仍為使用者,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 並不得主張優先承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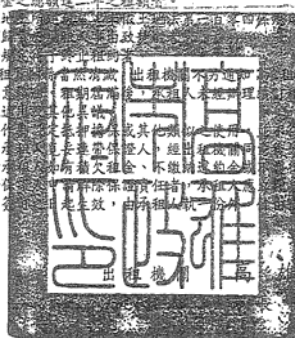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契約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如有其他用途, 應向出租機關申請變更用途, 經出租機關核准後, 始得變更用途。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出租機關指定保證人, 經出租機關同意, 始得簽訂本契約, 保證事項如下:

-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之租金、不繳納遲延金、不繳納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等, 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承租人不繳納租金及遲延金者, 出租機關得逕行解除保證責任, 出租機關執行。

十五、本契約一式三份, 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由出租機關持一份, 承租人持一份, 出租機關存一份。

十六、特約事項:



承 租 人 姓名 蕭珠慈 出生 21 年 1 月 18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Y200141873 電話 02-82526322
 住址 台北板橋橋南 鎮區鄉 文化 第 188 巷 7 弄 37 號之

保 證 人 姓名 (商號) 蕭賢義 出生 44 年 2 月 2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Y100312447 電話 9260946
 住址 高雄鳳山五甲二路 149 巷 35 號 11F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裕段 009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23日09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079780REGC1AC7FE47489F902D24
5CF19A6AE5，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7978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7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德官段17-13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明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8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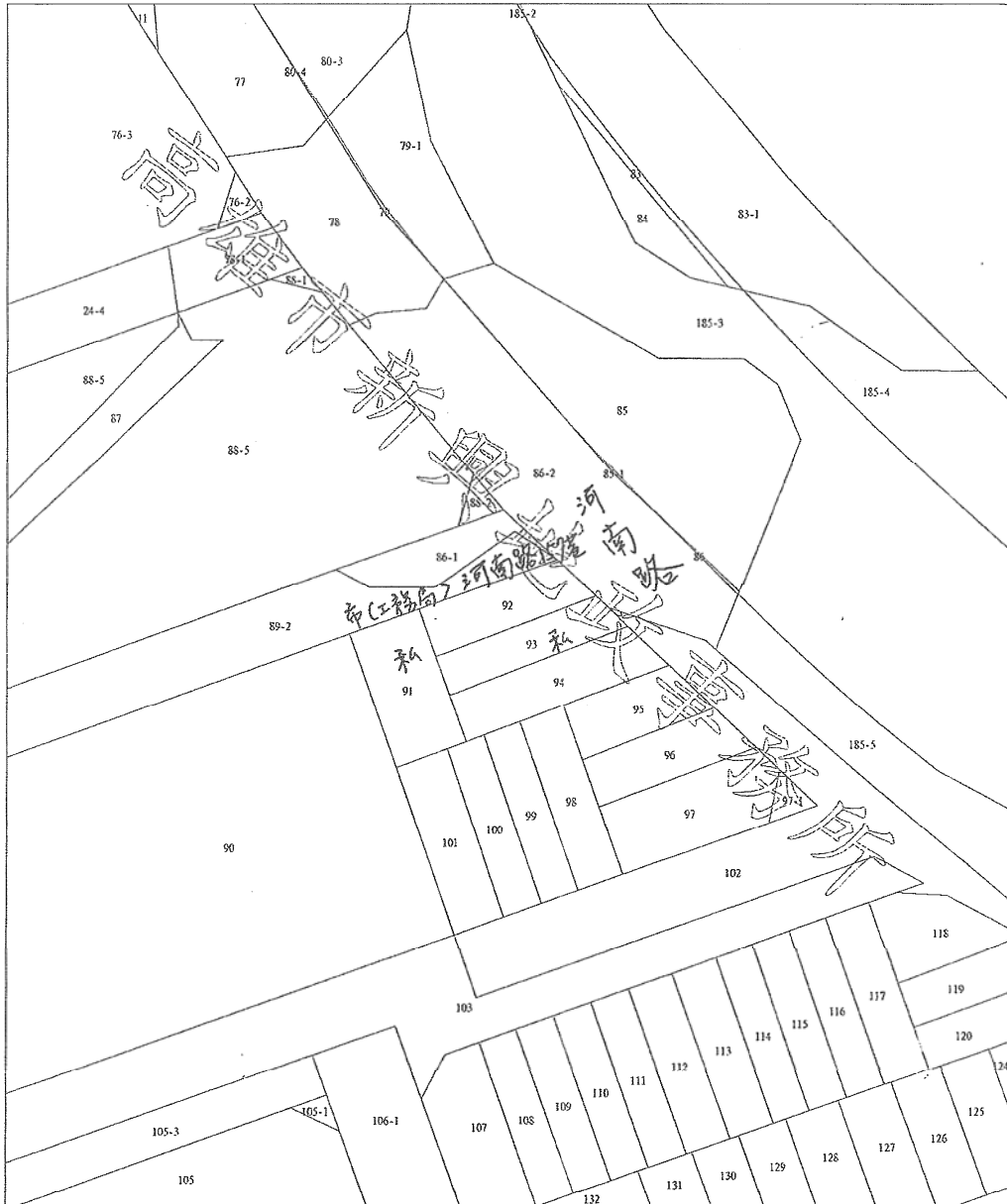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7978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9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23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査號：100E079780P1C1B29D91E343FB AF9D191A739CEDC3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07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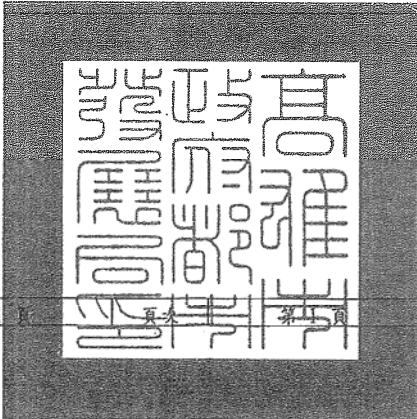
證明內容：

| 段別 | 小段 | 地號 | 查復內容 |
|----|----|----|------|
|----|----|----|------|

| | | | |
|-----|--|-----------|--------|
| 福裕段 | | 0092-0000 | 第三種住宅區 |
|-----|--|-----------|--------|

以下空白

| | | | |
|----|-------|----|-------|
| 合計 | 共 1 筆 | 頁數 | 共 1 頁 |
|----|-------|----|-------|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列表日期：100/08/15

苓雅分處

| | | | | | |
|---------|--|-----------|------------|--------|-------|
| 稅籍編號 | 08350298000 |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 Y200141893 | 年期 | 101 |
| 納稅義務人姓名 | 蕭孫葱 | | | | |
| 通訊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37號之3 | | | | |
| 房屋座落 | 高雄市苓雅區秦捷里河南路156號 | | | | |
| 卡序 | 構造別 | 建物類別 | 面積(平方公尺) | 現值(元) | 起課年月 |
| 1 | A0 | 加強磚造 | 40.8 | 35,100 | 00000 |
| 2 | A0 | 加強磚造 | 42.6 | 36,600 | 00000 |
| 騎樓 | A0 | 加強磚造 | 12.5 | 10,800 | 06001 |
| 合計 | | | 95.9 | 82,500 | |
| 備註 | 一. 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 二. 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應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 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能櫃台章無效。 | | | | |

承辦人員：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45、9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1（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46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 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45、9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6、1（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 97 巷 16-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單(總冊)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 權利 範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 | 使用現況 | 使用人 | 建物構造 、權屬 |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 處分法令依據 | 處分方式 | 完成或 分年限 | 備註 |
|----|-------------|-----------|----------|---------------|-------------|-----------|------|-----|--------------|----------------------|---|------|------------|--------------------------|
| | | | | | 單價 (元/㎡) | 總價 (元) | | | | | | | | |
| 1 | 苓雅區福河段945地號 | 46.00 | 1 | 第4種住宅區 | 35,000 | 1,610,000 | 承租 | 洪嘉晚 | 建有房屋、 洪嘉晚 | 按期收取 |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 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或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辦理報售。 | 報售 | 10年 | 100年首租 門牌：河北路87巷16-2號 |
| | 苓雅區福河段950地號 | 1.00 | 1 | | 35,000 | 35,000 | | | | | | | | |
| 總計 | | 47.00 | | | | 1,645,000 | | | | | | | | |

合計：2 筆，面積：47平方公尺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洪嘉聰 向高雄市政府 (以下簡稱出租機關) 承租市有基地1筆, 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 (由出租機關填寫):

| 土地標示 | | | |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 土地使用現況 | 都市計畫 編訂用途 |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街路巷弄號) | (第一次) 核准出租文號 | 備考 |
|------|----|----|------------|--------------|-----------|--------------|--------------------------|---------------------------------------|-----------------------------------|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苓雅 | 福河 | | 945 950 | 40 1 | 鋼鐵造 1樓 | 第四種住宅區 | 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 97 巷 16-2 號 | 100年9月15日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96462號 | (換約) 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 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 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核准者, 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 每年分兩期繳納, 每半年收租一次, 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 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 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 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受強制執行, 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 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 (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 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 即隨同調整之, 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 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 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 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 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 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 隨時終止租約, 在承租期間內, 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 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 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 原有建物者, 限於現狀使用, 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 (三) 空地除作庭院、廣場使用, 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 承租人使用時, 應保持土地完整, 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 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 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 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 違者, 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轉移時, 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條件優先承購, 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 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轉移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 違者除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 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 依法處理:

- (一) 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 (四)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 有收回必要者。
- (五) 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 (六)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 (七)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八) 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 (九) 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 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 (十)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壞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 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 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 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 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 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 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 並不得要求就租賃關係辦理登記。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 隨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訂租約, 倘保證人發生變更、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 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 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 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 如因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 而有不利於承租者, 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 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由承租人持一份, 餘由出租機關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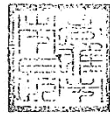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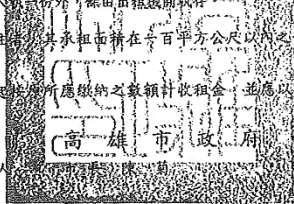
十七、特約事項:

備註: 1. 承租人在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任住戶」, 其承租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 (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 應自消滅之日起, 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 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法定代理人



承租人 姓名 洪嘉聰 (印) 出生 70年9月2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233075 電話 (07) 235012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安街82號21樓
保證人 姓名 (商號) 洪嘉聰 (印) 出生 42年4月24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1603075 電話 0932725443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安街82號21樓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9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9月26日09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090435REG75CFA61724F5DA3B8E1
7EEC9D2A3C，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9043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9月0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建 等則：-- 面積：*****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557-150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94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9月26日09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090435REG75CFA61724F5DA3B8E1
7EEC9D2A3C，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9043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8月2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 則：-- 面 積：*****4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453-34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3月 *****36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9043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945,950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華民國 100年09月26日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090435P1C1F466DEFF4C69A10F173D2EB3EA9F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檢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決議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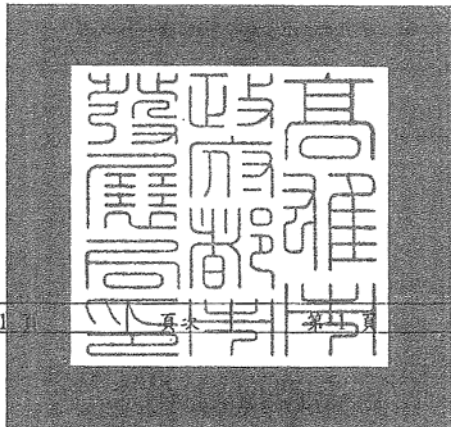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06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捨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 段別 | 小段 | 地號 | 查復內容 |
|------------|-------|-----------|--------|
| 福河段 | | 0945-0000 | 第四種住宅區 |
| 福河段 | | 0950-0000 | 第四種住宅區 |
| ***以下空白*** | | | |
| 合計 | 共 2 筆 | 頁數 | 共 1 頁 |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列表日期：100/08/23

苓雅分處

| | | | | | | | |
|---------|---|------------------|-----------------|----------|--------|-------|------|
| 稅籍編號 | 08480677000 |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 E123233075 | 年期 | 101 | | |
| 納稅義務人姓名 | 洪嘉聰 | 持分比率 | 1000000/1000000 | | | | |
| 通訊地址 |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里河北路97巷16-2號 | | | | | | |
| 房屋座落 |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里河北路97巷16-2號 | | | | | | |
| 層次 | 卡序 | 構造別 | 建物類別 | 面積(平方公尺) | 現值(元) | 起課年月 | 折舊年數 |
| 1 | A0 |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 1 | 30 | 22,100 | 09707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30 | 22,100 | | |
| 備註 | 一. 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 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 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 | | | | | |



承辦人員：